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6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公告掃描檔及傳染病分類各1份

(30210216_1133036771_1_ATTACHMENT1.pdf、30210216_1133036771_1_ATTACHMENT2.pdf、30210216_113303677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2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將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修正為「M痘」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公告掃描檔及傳染病分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甘霖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私立甘霖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30205



PHAA1136000781